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428,910,323.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557,216.8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2,136,194.1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568,484.54元。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121,982,307.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242,300股，股本基数为118,740,007股。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428,910,323.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557,216.8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2,136,194.1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568,484.54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依据上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当前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2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580%，最高成交价为43.7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00,016,308.06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32%（绝对值）。

三、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6,594,692.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910,323.01	-501,651,793.20	130,818,118.86
研发投入(元)	98,828,964.95	84,835,474.56	84,201,725.25
营业收入(元)	1,753,691,994.78	2,443,327,297.50	2,617,619,390.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	-592,136,194.11	-167,219,050.39	371,027,434.91

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568,484.54	188,925,044.15	377,384,980.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94,69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6,581,33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元）	36,594,69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67,866,164.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率	3.9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2022年度实施现金分红36,594,692.10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未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为负值，不存在累计盈利未分配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